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2023〕18号

当事人：江苏蓝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9132068457038144XD

地址：海门市海门街道中海村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杜军

江苏蓝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检查，于2023年8月4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2023〕19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5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SMC生产线正在组织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车间东门未关闭，车间东门外1米处使用便携式VOCs检测仪检测数据为58.09mg/m³，车间内接纱工段塑料门帘未关闭，接纱工段与SMC生产区相连且车间顶部部分相通，门帘前使用便携式VOC检测仪检测数据为360.4mg/m³。你公司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

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2023年5月25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现场发现违法行为情况；

2.2023年6月7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两份，证明企业正在生产，车间未密闭的情况；

3.2023年6月7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图片证据一份，证明现场正在生产，车间未密闭，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较高的情况；

4.2023年6月7日企业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节选）、SMC复合材料生产项目竣工验收意见及验收材料（节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一份，证明企业项目的情况；

5.2023年6月7日企业提供不饱和聚酯树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复印件一份，证明企业使用的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具体成分；

6.2023年6月7日企业提供与常州汉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购货协议书、发票各一份，证明企业使用的不饱和聚酯树脂的来源；

7.2023年7月9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通04环罚字〔2021〕134号、通04环罚字〔2021〕167号、通04环罚字〔2022〕161号）复印件三份，证明企业两年内的违法行为记录；

8.2023年7月9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2023

年6月29日启东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复印件一份，证明企业SMC生产线车间大门未密闭问题仍未整改的情况；

9.江苏蓝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10.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于2023年8月4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2023〕19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在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理：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表6-3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裁量标准：裁量起点10%，逸散范围影响范围一般（厂区内）裁量百分值5%，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4次及以上裁量百分值14%，合计裁量百分值29%，处罚款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58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58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缴款通知书，到指定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没款（户名：代收罚没款；帐号：50010175750005000；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你公司缴纳罚没款后，应将银行加盖印章后的行政处罚缴款通知书第一联和《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第一联送到或邮寄我局（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姚港路52号G座南楼408办公室；邮编：226001）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另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单位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15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3分]。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10分]，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